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.9991%股权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重组事项”）中，因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股东孙伯荣先生、陈进先生的承诺业绩，孙伯荣先生、陈进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两年度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合计 31,379.23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，其中陈进先生应现金补偿 8,613.6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与陈进先生的业绩补偿争议优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。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《裁决书》，裁决陈进先生应承担业绩补偿金支付义务。在与陈进先生的充分沟通下，公司与陈进先生签署和解协议，陈进先生以所持公司股份处置所得向公司进行清偿。

前期，陈进先生已向公司累计偿付业绩补偿承诺款 5,381.75 万元。近期，陈进先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等方式补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,326.97 万元。至此，公司累计收到陈进先生现金补偿款 8,708.72 万元，陈进先生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款本金支付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